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的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1年2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 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 2021年2月8日(星期一)。
- 7、出席对象:
- (1)截止 2021年2月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新锡路 20 号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议案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议案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议案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议案 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议案 1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议案 1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议案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1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包括如下子 议案:

议案 13.01 选举王燕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13.02 选举王建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13.03 选举尤志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13.04 选举王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14.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包括如下子议案:

议案 14.01 选举张明燕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14.02 选举孙庆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14.03 选举赵康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15.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包括如下子议案:

议案 15.01 选举蔡剑波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议案 15.02 选举王晴琰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 4 至议案 5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13 至 15 为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	V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V	
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checkmark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checkmark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sqrt{}$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V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V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V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V	
1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V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3.01	《选举王燕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13.02	《选举王建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13.03	《选举尤志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13.04	《选举王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选举张明燕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V
14.02	《选举孙庆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V
14.03	《选举赵康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V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5.01	《选举蔡剑波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5.02	《选举王晴琰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V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在 2021 年 2 月 19 日 17: 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 2021年2月9日-2月19日,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00。

- 3、登记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新锡路 20 号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 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 登记者出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新锡路 20 号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4028

联系人:周建峰、缪龙飞

联系电话: 0510-81163600

传 真: 0510-81163648 (转证券部)

部 箱: lead@leadchina.cn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 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 350450。投票简称: 先导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票数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3、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1年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公司出席无锡先导	智能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 2021 年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	· 位授权	(先生/女士)
对以下表决事项	i按照如下委托意思进行表决,并	授权其签署本次会	议需要签署的
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V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 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 案》	V			
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V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checkmark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V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V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	√		
	作制度>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	$\sqrt{}$		
7.00	策制度>的议案》	V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	$\sqrt{}$		
10.00	理制度>的议案》	V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	1		
11.00	理制度>的议案》	$\sqrt{}$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	1		
12.00	理制度>的议案》	V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修 	侯选人的选举 票数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			
13.00	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王燕清先生为第四	,		
13.01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sqrt{}$		
4.2.0.2	《选举王建新先生为第四			
13.02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V		
4.0.00	《选举尤志良先生为第四	√		
13.03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王磊先生为第四届	1		
13.04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sqrt{}$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			
14.00	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选举张明燕女士为第四			
14.01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V		
14.02	《选举孙庆龙先生为第四	,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V		
44.00	《选举赵康僆先生为第四	1		
14.03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V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			
15.00	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	应选人数(2)人		
ı				



	案》				
15.01	《选举蔡剑波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V			
15.02	《选举王晴琰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V			
说明	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注: 1、各选项中,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				

股东:

股东帐户号:

持股数:

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否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营业 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